证券代码：002882 证券简称：金龙羽 公告编号：2025-043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3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于2025年4月23日披露了《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公告。为让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4年度及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及经营情况，公司将于2025年4月25日（星期五）举办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网上业绩说明会，具体安排如下：

一、说明会召开时间和方式

召开时间：2025年4月25日（星期五）15:00至16:30

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二、公司出席人员

公司董事长郑有水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董事、副总经理陆枝才先生，财务总监赵雯亮女士，独立董事丁海芳女士、彭松先生、吴爽先生。

三、投资者参与方式

1、投资者可以在2025年4月25日15:00-16:30登录"互动易"网站（http://irm.cninfo.com.cn）进入"云访谈"栏目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或扫描下方二维码参与交流，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投资者可提前访问http://irm.cninfo.com.cn，进入公司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网上业绩说明会页面进行提问，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882 证券简称：金龙羽 公告编号：2025-044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4月22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吉杏丹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吉杏丹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职务。吉杏丹女士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吉杏丹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吉杏丹女士承诺：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后半年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辞职后，吉杏丹女士将继续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

吉杏丹女士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吉杏丹女士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对其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在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由公司董事长郑有水先生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郑有水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55-28475155

传真：0755-28475155

电子邮箱：zqb@szjly.com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五和大道118号和成世纪名园3A 21楼

特此公告。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882 证券简称：金龙羽 公告编号：2025-042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98,529,180.99	685,170,118.67	31.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7,168,486.63	36,108,567.75	2.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3,747,371.20	35,716,869.82	-5.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86,701,405.59	-185,605,629.29	-108.3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59	0.0834	3.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59	0.0834	3.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2%	1.71%	0.0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089,054,397.65	3,815,854,100.51	7.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2,176,683,985.93	2,138,123,696.14	1.80%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76,050.00	政府补助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698,876.72	其他债权投资、理财产品
债务重组损益	4,304,844.9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18,254.05	捐赠支出、诉讼补偿款等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40,402.18	
合计	3,421,115.43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3/31	2025/1/1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预付款项	115,119,805.42	36,899,381.90	78,220,423.52	211.98%	主要系销售增加导致主要原材料铜杆采购量增加，预付铜杆货款增加所致。
存货	873,900,397.61	643,233,771.34	230,666,626.27	35.86%	主要系销售额增加，相应公司增加备货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722,232.87	32,790,328.23	-22,068,095.36	-67.30%	主要系本期大额存单到期收回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63,734,712.76	7,461,135.20	56,273,577.56	754.22%	主要系本期末待抵扣进项税额增加及购入一年内到期的大额银行存单增加所致。
其他债权投资	10,465,511.64	21,039,886.59	-10,574,374.95	-50.26%	主要系本期末大额存单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所致。
无形资产	93,175,759.97	27,941,129.04	65,234,630.93	233.47%	主要系孙公司购入固态电池项目用土地使用权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84,032,249.92	49,022,041.85	35,010,208.07	71.42%	主要系固态电池项目生产设备及厂房建设预付款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17,265,996.00	42,489,178.48	-25,223,182.48	-59.36%	主要系2024年末计提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在本期缴纳所致。
长期借款	50,035,138.89	-	50,035,138.89	100.00%	主要系为补充流动资金增加超过一年期贷款所致。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1-3月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898,529,180.99	685,170,118.67	213,359,062.32	31.14%	主要系公司加大市场开拓力度，销售量增长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6,701,405.59	-185,605,629.29	-201,095,776.30	-108.35%	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增加但销售回款存在账期，而原材料采购现金流出增加导致本期经营现金净流出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484,608.63	-255,468,951.97	152,984,343.34	59.88%	本期投资活动现金为净流出主要系固态电池项目土地及厂房投入增加所致，去年同期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较大主要系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5,08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郑有水	境内自然人	56.83%	246,000,000	184,500,000	质押	68,040,000
郑凤兰	境内自然人	5.47%	23,692,000	0	不适用	0
吴玉花	境内自然人	5.32%	23,015,800	0	不适用	0
郑会杰	境内自然人	4.70%	20,345,942	0	不适用	0
郑钟洲	境内自然人	0.85%	3,696,100	0	不适用	0
陈佑行	境内自然人	0.32%	1,380,643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31%	1,334,795	0	不适用	0
周伟青	境内自然人	0.27%	1,180,300	0	不适用	0
吴少贤	境内自然人	0.11%	483,100	0	不适用	0
商爱国	境内自然人	0.10%	430,000	0	不适用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郑有水	61,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1,500,000
郑凤兰	23,692,000	人民币普通股	23,692,000
吴玉花	23,015,800	人民币普通股	23,015,800
郑会杰	20,345,942	人民币普通股	20,345,942
郑钟洲	3,696,100	人民币普通股	3,696,100
陈佑行	1,380,643	人民币普通股	1,380,64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334,795	人民币普通股	1,334,795
周伟青	1,180,300	人民币普通股	1,180,300
吴少贤	483,100	人民币普通股	483,100
商爱国	4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3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郑有水、吴玉花、郑凤兰、郑会杰、郑钟洲为一致行动人，且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情形。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陈佑行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0股，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380,643股，合计持有1,380,643股；公司股东周伟青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0股，通过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180,300股，合计持有1,180,300股；公司股东商爱国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0股，通过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430,000股，合计持有430,0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申报的龙岗区吉华街道金龙羽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工业上楼"项目计划、规划（草案）经龙岗区"工业上楼"项目工作专班2024年第一次审批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3日披露的《关于龙岗区吉华街道金龙羽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工业上楼"项目计划、规划（草案）公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本次公示的城市更新单元规划仅为草案，最终成果以政府批件为准。因该项目实施尚存在时间上的不确定性以及未来实施过程中存在的政策性风险等导致的实施不及预期的可能，且投资金额暂时无法预计，未来该方案所能产生的经济效益亦暂不可准确预估，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于2024年10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惠州市金龙羽电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惠州市金龙羽超高压电缆有限公司的议案》。为推进公司子公司之间资产整合与结构调整，精简管理单位，提高运营效率，电缆实业拟吸收合并超高压。吸收合并完成后，电缆实业存续，超高压注销，超高压的资产、负债、业务、人员等整体由电缆实业承继。截至目前，吸收合并事项尚未完成。

3、公司于2024年11月27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79），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吴玉花女士与深圳高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康立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康立1号"）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吴玉花女士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康立1号转让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3,015,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2%。2024年11月29日，吴玉花女士与康立1号分别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截至目前，前述协议转让事项尚未完成。

4、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于2025年4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定期）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短期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为加快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对冲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同意：（1）公司及子公司与国内商业银行、商业保理公司等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机构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保理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2）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短期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投资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购买理财产品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单日最高不超过50,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金额在额度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3）公司及子公司拟继续开展套期保值业务，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25,000万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5、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于2021年8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惠州市金龙羽电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与重庆锦添翼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共同开发固态电池相关技术及产业化的框架协议〉的议案》（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子公司拟在五年内投入不超过三亿元人民币与锦添翼共同进行固态电池及其关键材料相关技术的研究开发，并推动研究成果产业化。

2023年12月，子公司与锦添翼及李新禄教授签订了《协议权益份额转让协议书》，鉴于锦添翼负责人李新禄教授无法入职公司专职工作，经协商一致，锦添翼退出固态电池及其关键材料相关技术研发项目，将框架协议项下相关权益份额转让给子公司，后续李新禄教授作为名誉顾问为研发项目提供指导、咨询等服务。

2024年初，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平台深圳市赛瑞比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及董事、副总经理陆枝才先生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金龙羽新能源（深圳）有限公司，合资公司将陆续承接研发项目的后续工作。之后，为进一步规范合资公司的经营管理，公司受让了陆枝才先生持有的合资公司股权，陆枝才先生退出合资公司的投资。2024年5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金龙羽新能源（深圳）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以20,000万元认缴合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2,000万元。前述认缴出资已全额实缴，公司现持有合资公司的股权比例为91.67%。

2025年初，合资公司投资设立孙公司金龙羽新能源（惠东）有限公司，孙公司已竞拍取得位于惠州新材料产业园区内的地块土地使用权。2025年4月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固态电池材料项目的议案》，孙公司拟在前述地块上投资建设固态电池关键材料量产线项目，计划总投资额为12亿元。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2025年3月底，公司固态电池及其关键材料相关技术研发项目进展情况如下：

（1）电芯方面，半固态电池性能已满足国标要求，并通过第三方检测机构的国标检测和安全测试。对半固态电池产品进行了客户需求的性能优化并持续对客户送样测试。（2）电解质方面，确定了多种电解质体系的应用方案和全固态电解质材料合成工艺路线，开发了低成本干法工艺制备的电解质产品。氧化物电解质产品已完成多家客户送样及评测。（3）隔膜方面，完成了多种材料体系、结构的涂层开发，开发了低成本、高耐热隔膜产品。离子导体膜产品已完成多家客户送样及评测。（4）负极方面，完成了硅基负极材料的十公斤级合成工艺与加工工艺验证，采用自研硅基负极材料进行了软包电池性能验证，性能满足内部要求。根据客户需求进行了材料性能优化并持续对客户送样测试。（5）正极方面，完成磷酸锰铁锂正极材料的十公斤级合成制备工艺，其性能符合磷酸锰铁锂正极材料团体标准T/CIAPS 0029-2023的要求，并进行了软包电池性能验证，其性能结果满足内部测试要求，并开展了合成降本工艺开发。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03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91,308,355.02	910,809,564.7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9,196,407.50	7,102,400.5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12,217,516.92	341,076,242.53
应收账款	1,308,371,372.88	1,223,367,803.4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15,119,805.42	36,899,381.9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4,194,416.21	15,208,751.9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873,900,397.61	643,233,771.34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11,656,687.25	12,665,171.64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722,232.87	32,790,328.23
其他流动资产	63,734,712.76	7,461,135.20
流动资产合计	3,410,421,904.44	3,230,614,551.5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10,465,511.64	21,039,886.59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787,082.91	1,788,272.0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31,300,181.26	32,342,712.31
固定资产	307,911,929.73	304,017,531.36
在建工程	25,772,467.45	22,224,916.6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35,279.00	816,916.34
无形资产	93,175,759.97	27,941,129.04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347,523.04	1,388,773.7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2,404,508.29	124,657,368.97
其他非流动资产	84,032,249.92	49,022,041.85
非流动资产合计	678,632,493.21	585,239,548.97
资产总计	4,089,054,397.65	3,815,854,100.5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95,188,630.37	491,997,223.52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956,400,000.00	847,400,000.00
应付账款	63,105,172.93	54,743,559.6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11,455,214.27	106,942,179.6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5,877,421.32	36,240,093.66
应交税费	17,265,996.00	42,489,178.48
其他应付款	10,163,000.88	9,786,018.1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98,983.36	795,439.29
其他流动负债	45,608,489.10	49,718,788.84
流动负债合计	1,825,462,908.23	1,640,112,481.1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50,035,138.89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3,294,623.17	3,294,623.17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483,874.46	18,579,283.8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1,813,636.52	21,873,906.97
负债合计	1,897,276,544.75	1,661,986,388.1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32,900,000.00	432,9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07,129,953.16	607,129,953.1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45,091,622.57	43,699,819.41
盈余公积	118,219,612.78	118,219,612.7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973,342,797.42	936,174,310.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176,683,985.93	2,138,123,696.14
少数股东权益	15,093,866.97	15,744,016.2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91,777,852.90	2,153,867,712.4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089,054,397.65	3,815,854,100.51

法定代表人：郑有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雯亮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雯亮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898,529,180.99	685,170,118.67
其中：营业收入	898,529,180.99	685,170,118.6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848,717,279.28	639,839,067.69
其中：营业成本	794,705,388.11	597,892,653.8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776,447.56	1,842,060.63
销售费用	20,957,857.50	16,038,405.01
管理费用	17,422,783.33	15,064,672.72
研发费用	11,541,020.36	6,362,294.17
财务费用	1,313,782.42	2,638,981.35
其中：利息费用	2,438,499.82	3,667,164.27
利息收入	1,141,444.15	1,078,819.11
加：其他收益	234,130.37	179,821.6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696,275.29	797,638.0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89.18	-1,155.0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0,362.18	-356,036.1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974,814.89	2,198,047.6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00,875.08	-59,324.5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3,276.8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3,148,729.74	48,134,474.50
加：营业外收入	46,774.18	40,341.29
减：营业外支出	565,028.23	181,380.7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2,630,475.69	47,993,435.05
减：所得税费用	16,112,138.35	11,959,265.2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518,337.34	36,034,169.8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518,337.34	36,034,169.8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168,486.63	36,108,567.75
2.少数股东损益	-650,149.29	-74,397.9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6,518,337.34	36,034,169.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7,168,486.63	36,108,567.7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50,149.29	-74,397.9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859	0.083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859	0.0834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郑有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雯亮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雯亮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81,266,556.05	687,470,653.6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460,005.81	20,381,321.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2,726,561.86	707,851,975.5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48,815,282.12	761,333,624.8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5,647,177.17	40,218,060.11
支付的各项税费	45,440,301.98	50,164,344.5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525,206.18	41,741,575.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9,427,967.45	893,457,604.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6,701,405.59	-185,605,629.2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1,487,958.3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57,772.2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63,135.8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3,145,730.59	-663,135.8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3,523,270.73	4,805,816.1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2,107,068.49	25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5,630,339.22	254,805,816.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484,608.63	-255,468,951.9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1,219,949.60	286,995,837.7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1,219,949.60	586,995,837.7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0	5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68,159.64	6,849,171.6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8,462,996.21	280,009,116.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1,131,155.85	336,858,287.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088,793.75	250,137,550.1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90,736.33	302,407.9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8,506,484.14	-190,634,623.2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0,733,665.66	404,358,343.9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2,227,181.52	213,723,720.73

（二）2025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4月23日

股票代码：002882 股票简称：金龙羽 公告编号：2025-040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4月22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7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人数7人，实际参加会议7人，列席会议人员有公司监事3人、高级管理人员6人，会议由董事长郑有水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编制了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882 证券简称：金龙羽 公告编号：2025-041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4月22日上午以现场方式在惠州市博罗县罗阳镇鸡麻地博罗大道东808号金龙羽工业园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7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人数3人，实际参加会议3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纪桂歆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5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5-031

债券代码：127103 债券简称：东南转债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1、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全资子公司浙江东南绿建集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南绿建"）生产经营发展需要，近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杭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为全资子公司东南绿建与债权人兴业银行杭州分行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本次保证担保的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整。

2、公司因全资子公司浙江东南钢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南钢制品"）生产经营发展需要，近日与兴业银行杭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为全资子公司东南钢制品与债权人兴业银行杭州分行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本次保证担保的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整。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公司于2025年1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5年2月10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孙）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805,000万元担保额度，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含）的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335,000万元，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470,000万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理、保函、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担保种类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上述担保的额度，可在子（孙）公司之间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但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以上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及子（孙）公司因业务需要办理上述担保范围内业务，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限为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董事会提请授权公司总经理在本次预计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审批对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宜及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调剂，并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月2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2025年度为下属公司预计担保总额不超过805,000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后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可用额度为786,000万元，公司对东南绿建提供担保剩余可用额度为35,000万元，对东南钢制品提供担保剩余可用额度为107,000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次担保涉及的被担保主体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浙江东南绿建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浙江东南绿建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1月11日

注册资本：11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江东大道3899号709-41号

法定代表人：项振刚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对外承包工程；金属结构制造；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金属材料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与公司的关系：东南绿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东南绿建100%股权。

3、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1-12月（经审计）	2023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204,576.91	177,242.72
利润总额	270.42	580.20
净利润	262.95	569.12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2,417.09	187,505.48
负债总额	115,585.28	80,936.62
净资产	106,831.81	106,568.86
资产负债率	51.97%	43.16%

4、经查询，东南绿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浙江东南钢制品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浙江东南钢制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年10月30日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衙前路560号2幢

法定代表人：李春晓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黑色金属铸造；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生物基材料销售；合成纤维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与公司的关系：东南钢制品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东南钢制品100%股权。

3、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1-12月（经审计）	2023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8,330.11	213,161.39
利润总额	-352.08	-1,098.15
净利润	-339.53	-1,367.13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75,012.70	82,438.24
负债总额	69,911.40	76,997.40
净资产	5,101.30	5,440.83
资产负债率	93.20%	93.40%

5、经查询，东南钢制品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为东南绿建担保所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债务人：浙江东南绿建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最高额：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保证额度有效期：2025年4月10日至2025年10月16日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公司为东南钢制品担保所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债务人：浙江东南钢制品有限公司

担保最高额：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保证额度有效期：2025年4月10日至2025年11月14日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对东南绿建、东南钢制品融资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被担保人东南绿建、东南钢制品为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其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被担保对象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董事会审议批准的有效对外担保额度累计金额为853,500万元人民币，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102,318.49万元，占本公司2024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5.74%，均为对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提供担保，也无逾期担保累计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194 证券简称：武汉凡谷 公告编号：2025-015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3月29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4月28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4月2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4月2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4月28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4月21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4月21日下午3:00，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科技园九凤街5号公司4号楼3楼1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董事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3.00	《公司监事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	√
4.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5.00	《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6.00	《关于2025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预案》	√
7.00	《关于聘请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3月29日登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董事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监事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2024年年度报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3、其他说明

上述提案4.00、5.00、6.00、7.00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提案5.00为关联交易事项，在股东大会审议该提案时，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孟庆南先生、王丽丽女士、孟凡博先生、王凯先生应当回避表决，且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卢彦勤女士、金泽峰先生、王晓川先生、唐斌先生（已离任）2024年度述职报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5年4月24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4:30）；

2、登记地点：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科技园九凤街5号公司证券部；

3、登记方式及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有关要求

（1）法人股东须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进行登记；

（2）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信函上请注明"参加股东大会"字样）或者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5）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4、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科技园九凤街5号

邮政编码：430200

电话：027-81388855

传真：027-81383847

邮箱：fingu@fingu.com

联系人：彭娜、李珍

（2）本次股东大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194"，投票简称为"凡谷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4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4月28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按下表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具体情况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董事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3.00	《公司监事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	√			
4.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5.00	《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6.00	《关于2025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预案》	√			
7.00	《关于聘请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姓名（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上述非累积投票提案，在该项议案"同意"、"反对"、"弃权"中填"√"，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不选或多选的，视为对该审议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按弃权处理；

3、本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4、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